**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签署时间：年月日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依据磋商及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第二条工程发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三条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

**第四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相关标准合格等级。确保整体工程、各专业工程和分部工程均达到合格标准，验收合格率100%。

**第五条质量保修范围及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承担的所有工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第六条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照西安市文明工地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必须制定出明确的和具体的措施。

**第七条验收标准**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相关标准合格等级。

2、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3、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4、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工程结算**

1、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定额工日单价按照国家最新相关文件执行；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用及不可竞争的费用、税费按规定计取计入；材料价以《陕西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施工当期信息价及材料市场价等计价文件规定计价；如无信息价时以审计单位最终核定的市场价格为准。

2、本价款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施工方案（由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的除外）、验收及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现场协调（征地拆迁费、青苗补偿除外）和承包人必需的其它费用以及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_\_\_\_\_\_\_\_\_\_\_\_

2、合同价款类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招标同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中所列相应品种、规格材料的价格，与材料供应时当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中所列同种品种规格材料的价格对比，上涨与降低幅度在5%（含5%）以内；②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的变动（国家或造价主管部门有调价规定除外）；③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在一周内累计小于8小时的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招标同期材料信息价中所列相应品种规格材料的价格，与材料供应时当期材料信息价中所列同种品种规格材料的价格相比，上涨或降低幅度超过5%（不含5%）时，按上涨或降低超过5%后的比率，并以招标同期材料信息价中所列相应品种规格材料的价格为基础，计算增加或减少的材料费，工程结算时将此费用置于差价位置，除规费和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 工程款支付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按照现场进度支付相应进度款。第一次付款：乙方进场施工后完成工程量的70%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00%。第二次付款：完成工程量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项目结算审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7.00%。质保金待1年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4、新增工程变更价款

变更及新增工程量按变更图纸或变更单按实结算；现场签证按现场签证单据实结算；

变更签证或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结算确定原则：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及相关费率，以及供应商投标时所报材料价格（投标所报材料价格中没有的，执行采购人认价），由供应商提出综合单价（按照人工费调整计入差价模式取费，并参照成交总价与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下浮计算，投标已有材料价格或采购人认价不参与下浮），经采购人委托审计机构审核后确认。

**第十条工程预付款**

无预付款。

**第十一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工程量清单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十三条考核内容及违约金支付**

1、承包人在工作中如遇协调问题应积极主动地相互配合、相互支持，或向发包人及时反映，请求调解。如在工作中发生争斗或其他恶性事件并引起不良影响，发包人将对责任方按照违约处理。

2、对达不到文明施工、工地要求的承包人，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扬尘保证体系存在问题的承包人，视情节支付1000元违约金。

**第十四条双方责任**

1、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承包人应安全文明管理，适应航空基地环境工作要求，在工作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工作，杜绝任何人身设备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第十六条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正本三份，副本六份（甲乙双方及财政金融局各执正本壹份，副本两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终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 乙方（盖章）：

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质量保函。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